扬州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2023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扬州市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议》，明确责任、落实任务、推动工作，切实抓好2023年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特制定本计划。

一、年度目标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5.5万人、再就业3.4万人，组织2500人参加就业见习，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9000人，新增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300个，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年末就业率达到9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经济发展就业导向

1、鼓励企业聘用高技能人员开展关键工艺改进与创新，根据实施内容和研发投入对企业进行奖补；鼓励企业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和智能化改造项目，创造更多技能型就业岗位，提高技改资金对智能化项目的奖补力度，对实施智能化改造的企业根据相关投入进行奖补。（责任部门：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

2、用足用好市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优先扶持优质项目发展。将就业贡献纳入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指标体系。（责任部门：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

3、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扩大就业类项目，鼓励企业发展连锁经营、首店经济，鼓励本土电子商务企业加快发展和建设直播基地。（责任部门：商务局、财政局、人社局）

4、启动实施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三年行动，切实以重大项目实施带动更多就业，2023年实施农业农村重大项目85个。强化龙头带动，培育市级农业龙头企业6家。注重高素质农民培育，分类开展专业技能与综合素养培训，全年培育高素质农民6000人。（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人社局）

5、研究制定我市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评估具体实施办法，分项目类型开展就业评估试点工作。对2020年以来市级重大产业项目建成后注册新增的市场主体包括“四上”企业的吸纳就业情况进行分析。（责任部门：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行政审批局）

6、聚焦重大产业和民生项目用地需求做好用地保障，促进企业早日动工吸纳就业人口；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将要素指标投放到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吸纳劳动力就业较多的企业。（责任部门：自规局、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人社局）

7、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力争2023年全市普惠小微贷款新增不低于200亿元。（责任部门：人行扬州市中心支行、金融监管局）

（二）进一步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机制

1、落实就业服务常住地登记制度，实现就失业登记、职业介绍、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全面下沉。启动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首批建设15个，并提供全覆盖的公共就业服务。打造市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70个。实施“就业一件事”，打造2个省级零工市场和3个省级劳务品牌。（责任部门：人社局）

2、及时收集惠企便民政策，实现就业服务等惠企便民政策的应归尽归、实时解读，并与“一图读懂”等政策宣传活动相结合，实现政策精准推送。（责任部门：人社局）

3、持续举办线上和线下招聘会，抢抓高校毕业生求职应聘的关键期和窗口期。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调查，对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131”服务。（责任部门：人社局）

4、征集7000个就业见习岗位，组织2500名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及时稳妥下发就业见习补贴，促进实现就业目标。（责任部门：人社局、财政局）

5、组织实施教育部“宏志助航计划”，对特殊群体学生开展“一生一策”就业帮扶活动，用好求职补贴等就业帮扶政策。（责任部门：教育局、财政局、在扬各高校）

6、充分用好国家、省、校三级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确保服务率100%。（责任部门：教育局、在扬各高校）

7、组织进校园招聘、举办城市推介讲座、参观企业及城市各不少于15场。计划组织不少于5000名在扬高校毕业生参加相关活动。加大人才政策宣传力度，举办多频次、小规模的宣传活动。（责任部门：教育局、人社局、在扬各高校）

8、联合在扬高校就业部门，组织进校园招聘、讲座推介、企业参观、城市参观。由专业培训机构组织一批职业指导师、人力资源服务专家、知名企业家等进校园集中为在扬高校毕业生培训指导。（责任部门：教育局、在扬各高校）

9、做好全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宣讲就业创业政策，辅导职业生涯规划，帮助退役士兵实现人生转型、事业转轨。开展线上线下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确保上一年度有就业意愿的退役士兵就业率 100%。做好职业技能、个性培、创业等补贴性教育培训，宣传动员全市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参加省级特色培训班，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2023年，结合扬州实际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并做好推进落实。（责任部门：退役军人局）

10、开展就业援助月系列活动，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岗位、就业指导、政策解读等服务。全市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8000人。（责任部门：人社局）

11、举办“职等你来—工会促就业线上线下招聘会。举办“优业青扬”直播带岗活动。举办女性专场招聘会7场。区县联动举办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10场，完成“净增残疾人就业1083人”省政府民生实事任务。引导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举办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活动。（责任部门：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

（三）健全公共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

1、从2023年开始，每年举办“扬州工匠日”系列活动；开展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评审工作。评选表彰第四届“扬州工匠”“扬州大工匠”。（责任部门：人社局、总工会）

2、发挥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主体作用，以“好就业、就好业”为导向，面向企业职工等群体开展社会化培训，发布扬州市“十万职工大比武”技能竞赛计划，以赛促技开展岗位练兵。举办第二届扬州市职业技能大赛。在驻扬职业技术类院校和汽车、玉雕、医药化工等重点产业（行业）成立10家工匠学院。（责任部门：人社局、教育局、总工会）

3、推动技能人才评价系统上线运行，规范评价流程，提升评价质量；各等级认定主体认定发证5.5万人次；在试点基础上，扩大企业特级技师的评聘范围，为企业开辟高技能人才的培养通道。实施数字技能提升行动，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0000人次。（责任部门：人社局、财政局、总工会）

4、围绕“允许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开展调研，制定相关办法。（责任部门：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

5、组织职业院校开展社会培训，引企入校，既满足在校生的实习，又将教学性实习与企业生产性实践结合。鼓励技工院校开展职业培训，2023年度开展社会性培训6.8万人次。（责任部门：教育局、人社局）

6、以“数字工匠”培育为导向，支持技工院校开展订单班10个左右，培养企业新型学徒1000人，建设市级公共实训基地2-3个。（责任部门：人社局）

（四）持续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1、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由风险补偿基金承担部分不良贷款风险损失；免收借款人担保费，担保机构工作经费由财政奖补。力争2023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低于3.6亿元。落实税费减免等鼓励创业政策。（责任部门：财政局、人行扬州市中心支行、税务局）

2、发放市级创业示范基地运营补贴，计划发放15家，通过补贴鼓励基地提高创业服务能力。（责任部门：人社局、财政局）

3、征集50个市级优秀创业项目，推荐省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20个，建设省级创业示范基地2家，举办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扬州市分赛，组织10期创业沙龙、2期“创业指导专家基层行”活动。全年计划扶持成功创业1万人。（责任部门：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等）

4、举办“创客中国”扬州区域赛，选拔优秀项目经专题辅导后参加全省专题赛。向创业投资机构、金融机构等重点推荐获奖项目，组织产融对接等活动；推荐参赛企业和项目入驻国家、省、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孵化器等，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鼓励有条件的载体和场所积极吸纳入驻企业和增加就业岗位，新创成市级以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1个。（责任部门：工信局）

5、举办第十一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扬州赛区比赛。举办10场电子商务系列主题培训；举办全市直播电商大赛。（责任部门：科技局、商务局）

6、建立完善适应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劳动权益保障制度，推动成立快递行业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建会入会工作，年内新增入会3000人以上。（责任部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总工会）

7、鼓励互联网主播等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高技能水平；推动电子商务师资格认证。（责任部门：商务局）

8、支持保险机构向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开发专属商业保险产品。按国家、省统一部署，2023年底完成平台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责任部门：银保监局、人社局等）

（五）依法保障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

1、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施过程中，规范招聘岗位条件设置，不设置指向性或者与招聘岗位无关的歧视性条件。（责任部门：人社局）

2、加强劳动监察日常监察执法，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与“双随机”检查相结合，着重关注就业歧视或者不合理限制。（责任部门：人社局）

3、持续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推动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将根治欠薪监督工作常态化。（责任部门：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

4、妥善审理各类就业纠纷，共同营造和维护良好就业环境。（责任部门：中级法院、人社局）

5、不断加强劳动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和培训，发布劳动争议典型案例，深入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责任部门：中级法院、人社局）

6、以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为抓手，促进用人单位规范用工。对遭受性别歧视需要帮助的妇女，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开展“红石榴就业行动”。（责任部门：残联、妇联、民宗局）

7、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责任部门：人社局、医保局）

8、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积极贯彻落实部、省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户口迁移政策。全面实行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户籍证明、户口迁移“跨省通办”，逐步推进新生儿落户“跨省通办”。探索推广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制度。（责任部门：公安局）

9、在招生工作中，严格落实随迁人员子女就学“同城待遇”，100%安排公办学位。对所有常住人口均等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98元。（责任部门：教育局、人社局、卫健委）

10、依托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大力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不见面办理，进一步夯实档案基础建设，努力实现“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推进档案工作标准化与规范化。（责任部门：人社局）

11、企业女职工生育二孩产假期间，按照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不含个人应缴纳的部分，下同），三孩按照80%给予补贴，补贴月份从生育二孩或三孩第一天所在月份起算，共补贴6个月。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参照执行。（责任部门：人社局、财政局、医保局、卫健委）

12、贯彻落实《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联动开展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推广高邮快递行业集体协商经验，扩大新业态行业集体协商建制领域。（责任部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三、强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工作支撑

1、成立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就业创业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理委员会、人社局）

2、依托全省人社一体化平台，开发就业智能化主动服务平台软件，对180家重点企业和400家监测企业开展就业和用工监测，挖掘研究就业和企业用工变化情况、登记失业人员增减情况、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情况、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等核心指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具个性化、更有针对性的主动服务。（责任部门：人社局、大数据管理中心）

3、紧跟每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考核体系对我市考核要求，将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调查失业率等就业指标纳入对县（市、区）、功能区年度考核，及时报送数据资料，反馈考核结果。（责任部门：政府办公室、考核办、人社局）

4、参考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结合各项指标要求，全市统筹安排就业专项资金不低于3亿元，其中市财政安排不低于8000万元。（责任部门：财政局、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5、对照《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相关要求，依法消除县市就业专项资金地方财政“零投入”现象。（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